

山东科技大学文件

山科大人字〔2014〕51号

关于印发《山东科技大学外聘教授管理办法》的 通知

各校区管委，各部门、各单位：

《山东科技大学外聘教授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山东科技大学

2014年7月13日

山东科技大学外聘教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利用社会优秀人力资源，规范柔性引才引智工作，推动我校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水平进一步提高，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聘任原则

（一）外聘教授应根据学校学科专业建设、教学改革、项目研究、人才培养、国际合作交流和社会服务等实际需要进行选聘；

（二）外聘教授实行聘任制，由二级单位提出推荐人选，专家评审，学校聘任，合同管理。

第三条 外聘教授类型分名誉教授、特聘教授、客座教授、兼职教授四类。

第二章 聘任条件及工作职责

第四条 基本条件

热爱教育事业，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敬业精神，团结协作，愿意为我校教育事业做贡献；具备胜任高等学校教师的基本素质，自愿遵守我校师德规范、教学工作规范等有关规章制度；身心健康。

第五条 资格条件

(一) 名誉教授：学术造诣深，知名度高，曾在某一学科领域取得重大成就，获得国际国内学术界公认；能够在推进学科建设、促进学术交流和国际合作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一般应是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海外著名学术机构的外籍院士。

(二) 特聘教授：应具有教授职称，学术造诣深，在其所属学科领域有较高的知名度，在科学研究方面取得了国内外同行专家公认的显著成绩，能胜任本学科核心课程讲授任务和专业指导能力，具有带领本学科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的能力。

(三) 客座教授：应为与我校现有学科专业相关的国内外各界知名人士，有较高的社会影响力。一般应是名人、专家、企业家、发明者等。

(四) 兼职教授：应为从事专业或研究方向同我校学科专业建设需要相吻合的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与我校有较密切的联系，在教学或科研方面与我校有实质性合作，能够在促进学校改革与发展、学科建设与人才培养、学术交流与合作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第六条 工作职责

(一) 名誉教授：对学校的发展规划、教学科研等方面的工作提供建议和咨询；支持或参加学校的重大活动；通过各种形式的宣传与介绍，提高我校的社会声誉和在学术界的知名度等。

(二) 特聘教授：对学校学科专业发展规划、教学科研等方面工作提出指导性意见；在推进学科建设、促进学术交流和国际合作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带领本学科在其前沿领域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指导并主要参与本学科学术、学科梯队建设，组建并带领一支创新团队进行科研工作，讲授本学科核心课程、指导研究生或开设学术讲座等。

(三) 客座教授：为学校与社会各界的合作交流，提供咨询意见、创造合作机会；为学校或相关二级学院学科专业建设等方面提供专家咨询和相关支撑；为学校师生作学术讲座，传递最新学术和专业信息。

(四) 兼职教授：指导、参与和支持相关学科专业建设、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等方面的工作；定期来校指导中青年教师，开设选修课、讲座；担任国家级工程实践教育中心、国家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实习基地的指导任务；与学校教师进行科研项目的合作研究，发挥本人在所从事的学科领域已有的影响，促进学校的建设与发展。

第三章 聘任程序

第七条 提出人选。各二级单位按照教学、科研工作的实际需要和聘任条件提出拟聘人选。

第八条 专家评议。各二级单位邀请两位以上相同或相近学科专业的国内同行专家，对拟聘人选的学术水平、学术声望

以及与学校可能的合作与贡献等进行评议，提出评议意见。

第九条 单位审定。各二级单位同拟聘教授就聘任形式、工作任务及待遇等方面进行协商并签订聘任合同；聘用单位召开教授委员会或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

第十条 材料审核。各二级单位填写《山东科技大学外聘教授审批表》，并将审批表以及有关拟聘教授的职称、学位、学术成果、各类获奖和合同书等方面的材料报人事处审核。

第十一条 学校研究。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外聘教授聘任名单。

第十二条 签订合同。名誉教授、客座教授一般不确定具体聘任期限；特聘教授、兼职教授一般1~3年为一个聘期。

第十三条 授予称号。学校举行受聘仪式，由学校领导颁发聘书。

第四章 相关待遇及经费渠道

第十四条 名誉教授、客座教授的待遇视其工作成效予以确定；特聘教授、兼职教授根据双方签订的工作合同，实行协议工资或年薪制度。

第十五条 聘期内，学校为外聘教授申报山东省、青岛市相关高层次人才津补贴。

第十六条 学校每年为各二级单位提供一定的外聘教授津补贴，用于支付外聘教授工资，超出部分，由各二级单位自行解决。

第五章 聘期管理及考核

第十七条 外聘教授的各项工作任务，由各二级单位根据不同学科专业的聘任需要有选择、有侧重地予以安排，特聘教授、兼职教授的工作任务以合同形式予以明确。

第十八条 外聘教授的日常管理以相关二级单位为主。各二级单位负责与各类外聘教授的业务联系；负责建立特聘教授、兼职教授的业务档案，记录其基本工作信息、工作业绩和考核结果等；按照协议内容安排落实外聘教授的工作任务，并积极做好管理服务工作。

第十九条 各二级单位应在每年底对本单位外聘教授进行工作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按合同兑现相关待遇。考核情况以书面形式报人事处备案。期满考核合格者，根据需要可以续聘，对不宜再担任外聘教授者予以解聘。

第二十条 外聘教授有违约行为或发生教学事故，相关单位应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以书面形式报人事处，学校即时终止聘任合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